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二）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41,834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53,690股。

（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P0-V =20.60-0.592=20.01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53,690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0.0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3,690股，授予价格为20.0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前述公示期内，公司未有员工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53,690股

3、首次授予人数：393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司龄的不同，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对不同的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庆一	副总经理	300,000	2.4889%	0.0348%
2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4889%	0.0348%
3	李玉宝	副总经理	300,000	2.4889%	0.0348%
4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000	1.8501%	0.0259%
5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000	0.7715%	0.0108%
6	彭伟	董事	43,000	0.3567%	0.005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7人)			10,794,690	89.5551%	1.2527%
合计			12,053,690	100.00%	1.398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存在变动，上表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861,716,002股进行测算。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依据激励对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含）的司龄情况，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分为第一类激励对象375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8人。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41,834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53,690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P0-V=20.60-0.592=20.01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除1名激励对象因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并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3,690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除1名激励对象因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并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3,690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副总经理罗庆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详见《爱玛科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除上述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2,053,690	17,031.86	5,187.22	7,234.83	3,527.20	1,082.6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536,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5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授权董事王春彦、董事段华授权董事刘俊峰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彭伟、高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073,134	98.6991	8,447,505	1.2985	15,47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097,834	98.7029	8,422,805	1.2947	15,47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073,124	98.6991	8,448,215	1.2987	14,770	0.00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207,434	85.3253	8,447,505	14.6479	15,470	0.0268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232,134	85.3681	8,422,805	14.6051	15,470	0.026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207,424	85.3253	8,448,215	14.6491	14,770	0.02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18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中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另有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其内幕信息知情日期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与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后期公司董事会亦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18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涉及相关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41,834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53,69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授予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彭伟、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并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3,690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彭伟、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并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授予12,053,69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股份9,78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2.9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东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立萍女士。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持有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晶真文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216%。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781,190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781,190股

注：晶真文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49,392,000	14.85%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781,190	2.94%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合计	156,291,033	46.9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0	0.9373%	2024/9/4～2024/11/22	9.93-17.26	2024年8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的承诺如下：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机构承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机构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晶真文化自愿承诺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晶真文化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216%。（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晶真文化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6,811.09万元，净资产为134,536.6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71,702.65万元，营业利润为-24,815.45万元，净利润为-20,485.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淮安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1,276.16万元，净资产为243,829.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57,465.34万元，营业利润为-39,100.87万元，净利润为-32,434.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3：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2,114.16万元，净资产为232,239.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845.73万元，营业利润为-28,104.42万元，净利润为-22,348.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4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06,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28%，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